

領獎須知

本人_____參加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高中英語文口說及寫作遊戲開發與推廣計畫 舉辦之「SDGs 飛英任務 - 開學季打卡簽到現金禮券週週抽」競賽活動，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1. 114 年 10 月份第四梯次獲獎者，**應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含) 17:00 前**將此份「領獎須知」、「得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下載後親簽詳填，並掃描**回傳至 10 月份獲獎簽收 Google 表單**。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20,010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3. 承上述第2點，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獲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且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戶籍謄本影本(須為3個月內核發之版本)與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提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證明文件(需簽名或蓋印)。
4. 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5.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校「SDGs 飛英任務 - 開學季打卡簽到現金禮券週週抽」競賽活動辦法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得獎收據憑證」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後附件，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

共計 3 頁；敬請逐頁簽名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校因辦理「SDGs 飛英任務 - 開學季打卡簽到現金禮券週週抽」競賽活動而獲取您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帳戶銀行代號及帳號所載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C○○一 辨識個人者」、「C○○二 辨識財務者」、「C○○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二、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與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保存至民國 119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後將逕行刪除。
- 三、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請求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SDGs 飛英任務 - 開學季打卡簽到現金禮券週週抽」競賽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簽訂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114年10月份第四梯次_得獎收據憑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高中英語文口說及寫作遊戲開發
與推廣計畫得獎收據憑證

茲收到「SDGs 飛英任務 - 開學季打卡簽到現金禮券週週抽」競賽活動
得獎獎品—全家商品禮物卡 300 元 此據。

中獎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縣 區市

樓 號 弄 巷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縣	鄉鎮 區市	路/街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	----------	-----	---	---	---	---	---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校「SDGs 飛英任務 - 開學季打卡簽到現金禮券週週抽」競賽活動辦法、「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